

##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所述，以紅股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編纂)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P」	指	CHP 1855 Limited (前稱為CHP Wine 1855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之一)全資及實益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我們」及「本公司」等詞彙可用於指代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06(7)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於本文件內，指戈壁銀業、戈壁投資、戈壁礦務及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江貴金屬」	指	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江銀業」	指	香江銀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智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環保署」	指	環境保護署
「輝亞」	指	輝亞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戈壁礦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釋義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戈壁礦務」	指	戈壁礦務有限公司（代號：GMN-V），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在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戈壁礦務集團」	指	戈壁礦務及其附屬公司
「戈壁投資」	指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戈壁礦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戈壁銀業」	指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戈壁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鴻金」	指	鴻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Dentons HK LLP聯盟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義

---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i>(編纂)</i> ，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張靈勤先生，香港大律師，就香港法律之若干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i>(編纂)</i> 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發行 <i>(編纂)</i> 股股份，作為將本公司結欠戈壁礦務集團為數27,714,506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之代價
「Loco BVI」	指	Loco 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保薦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黃先生」	指	黃鴻濱先生，為我們的關係主任，香江貴金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陳先生」	指	陳奕輝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	指	王基源先生，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
「周女士」	指	周美芬女士，執行董事
「舊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釋義

「〔編纂〕」	指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獨家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編纂〕價有條件〔編纂〕〔編纂〕股份以換取現金
「〔編纂〕價」	指	〔編纂〕價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股份」	指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編纂〕按〔編纂〕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SB分派」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向銀佳的股東轉讓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義

---

「銀佳」	指	銀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由周女士及其他 18 位人士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一節「獨家包銷商」一段所載的 <b>〔編纂〕</b> 獨家包銷商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商品說明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運輸供應商」	指	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儲存及交付服務的獨立第三方
「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指	TSX Venture Exchange Inc.，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TMX Group Limited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運營有加拿大最主要的創業板上市市場，為處於發展初期的公司提供籌資機會及為投資者提供投資及買賣該類公司證券的機會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包銷商於 <b>〔編纂〕</b> 就 <b>〔編纂〕</b> 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內容概要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

## 釋義

---

「匯僑」	指	匯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廢物處置登記」	指	《廢物處置規例》第7(5)章項下的廢物產生者登記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指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章項下的排污牌照
「廢物處置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代表該等美元金額已或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公斤」	指	公斤
「盎司」	指	質量單位，相等於約31.1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公噸」	指	重量單位，1公噸等於1,000公斤或約32,150盎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